#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规则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规范开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明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执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基本准则》、《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承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适用本准则。

### 第三条 【概念定义】本准则所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对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纳税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资料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执行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委托业务范围内依法对纳税人资料、情况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对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提供分析、评估、建议等涉税服务活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包括：资料准备、数据整理、申报方案设计和报送安排。

委托人包括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第三方，委托人与纳税人不一致的，委托人应能保障纳税人履行配合、协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正常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义务。

### 第四条 【遵循原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应遵循《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规定的原则。

### 第五条 【基本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应当以委托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独立、公正执行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信息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纳税申报代理完成后应当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等资料。

 **第七条【信任保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执行业务时，应确立信任保护规则，对自身的合法执业权益加以保护。如委托人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及其规定行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行为，或存在其他限制业务实施的行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并就已经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章 业务承接**

### 第八条 【承接规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应当按照《业务承接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沟通调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应当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的要求，对委托人的基本信息、交易资料进行分析评估。

### 第十条 【签订协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决定承接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应根据《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和《业务约定书规则》的规定，与委托方书面签订业务委托协议。

### 第十一条 【声明承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获取委托方的有关声明。委托方有责任保证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委托方承诺确保涉税服务人员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业务计划** **第十二条 【遵循规则】**承接业务后，应当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规定，确定项目组及其负责人，制定计划和具体服务安排。
 **第十三条 【业务计划】**考虑复杂程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制定业务计划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业务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业务实施**

### 第一节 业务实施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实施的基本要求】涉税服务人员应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规定进行。业务实施阶段包括：资料准备、数据整理、申报方案设计、报送安排。 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重点关注： （一）资料准备阶段应重点关注项目交易资料和会计资料的准备。  （二）数据整理阶段应重点关注利润总额、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资产类纳税调整项目、特殊事项纳税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项目、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税收优惠项目、弥补亏损类项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和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三）申报方案设计阶段应重点关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是否按税法规定执行、报送资料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四）报送安排阶段应重点关注申报程序、申报资料归档和申报方式。 第十五条 【实施的基本方法】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从文件的适用条件(事实根据)、适用文件选择、文件规定的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合法性评价等四个方面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判断： （一）文件的适用条件(事实根据)  涉税服务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与委托人沟通后所了解的信息，经过分析评价后，整理出与咨询事项直接相关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适用文件选择 根据委托人的事实情况，列明与委托目标直接相关的法规文号、条款。适用文件选择主要围绕实现委托目标、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来表述。并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判断：

1、是否存在应适用此法时而适用了他法；

2、是否适用了无效的法律、法规；

3、是否援引了错误条文；

4、是否违反了法律冲突适用规则；

5、在适用法律时是否存在仅考虑一般情况而忽视特殊情况的情形。

（三）文件规定的处理方法

涉税服务人员应根据委托人实际情况，指明委托人条件与法规条件的符合程度，并详细分析差异的原因。

（四）处理结果合法性评价

涉税服务人员依据法规符合度分析结果，结合委托目标，提出不同类型结论：

1、以告知委托人是否具备法规条件为委托目标的，将法规符合度分析结果直接做为结论。

2、以评估委托人风险为目的的，在列明法规符合度分析结果后，提出风险后果。

3、以向委托人提出建议为目的的，在列明符合程度的分析结果和风险后果后，提出具体建议。

### 第二节 资料准备

#### 第十六条 【声明承诺】涉税服务人员应根据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同的情况，服务协议、服务计划的要求，向委托方提出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提供的情况、数据、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书面列示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所需的必须报送资料和条件报送资料。

#### 第十七条 【资料收集和整理程序要求】涉税服务人员应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规定的资料收集整理程序收集相关资料。

#### 第十八条 【纳税人调查及搜集的证据资料】涉税服务人员应了解纳税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会计制度情况和税收制度情况等情况。并取得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能够支持年度申报准备咨询报告的证据，根据基本准则的规定，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准备咨询业务进行证据搜集时，应重点收集下列七个方面的证据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二）利润总额项目资料；

（三）纳税调整项目资料；

（四）税收优惠项目资料；

（五）弥补亏损类项目资料；

（六）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资料；

（七）本年缴纳税款资料

**第十九条 【底稿保存】**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使用和保存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其他资料采集】**涉税服务人员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施过程中，可以采信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等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相关事项作出的审核意见。

**第三节 数据准备**

**第二十一条 【数据准备处理】**数据准备是指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执行行业的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涉及的资料是否真实、可靠、完整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数据准备处理事项】**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关注以下事项：
 （一）利润总额项目，重点关注年度发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情况、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差错调整情况；
 （二）纳税调整项目，重点关注纳税调整项目的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
 （三）税收优惠项目，重点关注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备案和保存备查资料；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重点关注纳税调整后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五）境外抵免所得税，重点关注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

（六）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重点关注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七）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情况，重点关注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汇总范围，分支机构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资产总额、工资总额等内容，所得税分配比例，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第四节 申报方案设计** **第二十三条【申报表准备和确认】**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否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的要求和口径填报申报表；
 （二）表内逻辑关系、申报表及附表表间关系是否正确；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附送资料是否正确。
  **第二十四条【申报表相关备案事项准备和确认】**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关注与申报表相关备案事项：

（一）备案事项是否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相关；

（二）备案事项相关资料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关系是否正确。

**第五节 报送安排准备
 第二十五条【申报程序准备和确认】**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确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程序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申报资料归档准备和确认】**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确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归档资料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申报方式准备和确认】**涉税服务人员在实施申报准备业务时，应确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方式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 第五章 业务记录

### 第二十八条【工作底稿类型及内容】工作底稿包括三个大类:综合类、业务实施类、业务结果类。

综合类工作底稿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委托方声明、会计和税收政策、业务工作计划。

业务实施类工作底稿包括:利润总额计算类、纳税调整类、弥补亏损项目、税收优惠类、境外所得、税款计算、汇总纳税。

业务结果类工作底稿包括：意见书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第二十九条【业务结果类底稿内容】业务结果类工作底稿包括：意见书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该业务结果类工作底稿属于应提交委托方的成果资料，在业务完成之后全部移交给委托方。

业务结果类工作底稿应按税法规定的样式进行提交。

**第六章 业务报告**

第三十条【编制基本要求】意见书的起草基本要求、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处理建议，应该按《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和《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项目和内容】涉税服务人员完成约定服务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意见书。 包括：封面、前言、目录、背景、告知事项及执行程序、分析过程和结论以及建议、附件等基本要素。

意见书的背景、告知事项及执行程序，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咨询业务意见书起草的原因、理由、目的等内容；

（二）提醒委托人关注，分析结论的依据和假设在业务意见书提交以后的变化，可能对委托人带来的影响；

（三）提醒委托人在报告使用时的风险；

（四）完成报告执行的主要工作程序。

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对委托人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应在说明中予以披露。对于业务实施中发现的文件规定不明确的事宜，应予说明。
  **第三十二条【质量控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保证纳税申报咨询业务质量应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和质量控制程序规定执行，并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四个方面评价处理结果合法性。
 **第三十三条【遵循规则】**完成约定服务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的要求编制报告，对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十四条【报告出具】业务意见书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执行业务的经办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服务机构印章后对外出具。业务意见书应当注明日期。

正式出具业务意见书前，应就拟出具的业务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表述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 第三十五条【优惠备案和核准】受托方应当判断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按照税法的规定填制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包括：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

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和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后享受。

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三十六条【遵循原则】**意见书确认、留存备查、整理归档、报告提醒、保密要求等内容，应按照《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限】**本规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执行日期】**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委托协议（参考文本）

 编号：

甲方（委托方）：

甲方税务登记号：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登记号：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

XXXX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确认，并出具专项咨询意见（或报告）；

（二）服务建议与成果：

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专项咨询意见（或报告）。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正确使用业务意见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意见书，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涉税服务人员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意见书中说明。

（四）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_\_\_\_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_\_\_\_%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涉税服务人员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 ）。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_\_\_\_%；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意见书后\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在乙方提交业务意见书当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款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业务意见书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意见书。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意见书一式\_\_\_\_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意见书；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意见书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 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涉税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托涉税服务人员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2：**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意见书（参考文本）

**编号：**

\_\_\_\_\_\_\_\_\_\_：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_\_\_\_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咨询报告或者咨询建议。

贵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一般税务咨询业务准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规则》等业务规范要求，对贵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并发表咨询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利润总额 ××元；

境外所得 ××元；

纳税调整增加额 ××元；

纳税调整减少额 ××元；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元；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元；

纳税调整后所得 ××元；

所得减免 ××元；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元；

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元；

减免所得税额 ××元；

抵免所得税额 ××元；

应纳税额 ××元；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元；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元；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元；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元。

提示：本报告仅供贵公司XXXXXXXXXXXX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涉税服务机构（盖章）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送资料: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意见说明

2.\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3.涉税服务人员事务所相关资质